

查明真相是为了学术正义

纪 玉

事,只为大事化小;有的严肃调查,或还当事人一个清白,或给予应有的处罚。公众最希望看到的,自然是最后一种。

在最近这起事件中,两件作品除少部分细节有所差异外,几乎一模一样,校方判定石元伍涉嫌“外形抄袭”,没有问题。当然,和大部分同类型事件一样,当事双方也是各有各的说法。石元伍称,学生的毕业设计由其指导,应属师生共同成果,自己的错误仅仅在于投稿时没有署上学生的名字。胡素美则回应,石元伍并非带自己做毕业设计的导师。事实真相究竟如何,需要进一步调查。然而,即便石元伍确曾“指导”过胡素美,把学生的毕业设计据为己有,这种行为在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上,无论如何也站不住脚。

在被停职之后,石元伍表示“不理解”。他认为,校方没有站在保护教师的立场上解决问题,“我和学生已达成共识,再去界定是否抄袭,意义不大。”所谓“共识”,大概是指道歉和以联合署名补救。“共识”是否存在暂且不论,但石教授似乎认为,校方对教师的“保护”方式,应该是通过“私了”维护其名誉:只要对方不予追究,抄没抄,不重要,罚不罚,没必要。这种想法,恐怕就是被一些高校暧昧、敷衍的应对态度给“惯”出来的。教师的名誉和高校的声誉,自然有关联,但教师受到质疑,校方碍于人情关系一味“保护”,甚至不惜以高校声誉为教师名誉“背书”,并不明智。反

之,为了维护学校声誉,不经严肃调查即处罚教师,也无法让人认同。真正的保护,应该是以负责任的学术态度,组织专家做出专业判断,同时调查当事人和关联人,查明是非黑白。这样,才能得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果。

因此,还是要为石元伍说一句话。校方正面回应值得肯定,“抄袭”的表面证据也成立,但要在学术上认定“抄袭”,需要一定的程序和依据。同时,公众也不希望看到,此刻舆论沸腾,校方便“高高举起”,待到证实抄袭、必须“进一步处理”时反而“轻轻放下”。任何回应、处理,都不该是为了某一方的私利,或迎合舆论,而是为了学术正义。(相关报道见 A15·中国新闻)

新民随笔

当真就好

吴 强

教师节前一天,就有儿子班上的家长问我:“教师节了,你给老师送礼么?”我说:“不送。”其实,这个问题起码已经被问了三次了,因为儿子现在读到大班了。估计这个问题还将被一直问下去,而我的答案始终是“不送”。

要做到不送并不容易,家里人一度主张还是要送的,理由无非是“别人都送,我们不送,儿子会吃亏”。如果是这个理由的话,那么除非你有把握送出的是全班最多的,否则,你 500,别人 2000,孩子不是照样会吃亏?再说,如果老师真的因为送礼多少而有亲疏厚薄,那老师也要累死了:不同尺寸不同对待,心里一本账要记得清清楚楚,忙得过来么?既然忙不过来,那么送又有什么意义呢?

“好吧,”家里人退一步,“你说得对,送多送少没什么意义,但是送不送还是有区别啊,别人都送,就你不送,老师会亏待孩子。”真的是这么么?我反问:“你觉得一个正常的老师,会因为没有收到礼,就故意刁难,折磨孩子么?这种事,普通人都不都会做,更别提老师了,如果对老师的人品这么有怀疑的话,把孩子送去这样的地方,岂不是最大的失策?”

如果真的希望老师喜欢自己的孩子,我想,最重要的恐怕还是言传身教,以身作则,教孩子懂理、守礼、开朗、健康,将心比心,老师有什么理由不喜欢这样的孩子呢?这一点,并非臆测,求教于我的母亲,一个从业 30 年的小学教师,她也连连点头称是。

“可是,”问我的家长又说,“我好像看到过别人送的,我们真的不送么?”是么?那我宁愿视而不见。我问:“进园第一天开家长大会,园长不是就说过,我们学校的老师不收礼,请家长配合不要送吗?”“啊?你还当真了啊,这个么就是说说的啊。”

当然当真啊,为什么不当真呢?明知道一件事情不对,自己也并不情愿,但只是因为大家都这么做,或者因为有人也这么做,于是就去做,无形中,助长了这样的风气。在你是从众,在别人是效仿,在社会就是不当情形的滋生。

所以,不妨问问自己,多少事情,自己说一套做一套,没有当真?记住,当真就好。

媒体视点

■ 人民日报《解放思想,永葆与时俱进的锐气》:人类社会的历程让人相信,一个国家的精神气质,对其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至巨。有人总结,什么样的时代,就有什么样的精神气质;一个时代的精神气质,决定了时代的品质。(人民日报评论部)

■ 新华每日电讯《有多少公务员“在岗不在状态”》:公职人员的认真履职,只有监督惩处机制的在场才会有效。绥德县纪委对民警的“网开一面”,其影响比民警的上班不干事更恶劣。如果说公职人员不履职是水污染,那么纪委的护短则是水源污染。(吴 乔)

■ 中国青年报《富起来的国人应展现怎样的国际形象》:我们可以不在意别人的看法,却必须审视自身的作为。毕竟,富裕的终极目的,不是财大气粗,而是建立在财富基础上的文明提升。(冯雪梅)

观点圆桌

装得起电梯爬不动楼梯?

新闻焦点: 据武汉晚报报道, 武汉科大城市学院新生报到第一天, 有新生家长听说孩子分配的宿舍在 6 楼, 且没有电梯后, 提出给宿舍楼装电梯, 称费用是小事。继要求大学寝室装空调、热水器后, 装电梯成为新生家长提出的又一项诉求。

庇护不了一世

家长庇护得了孩子一时, 庇护不了孩子一世。孩子和家长都应该在这个问题上摆正位置、调整心态。孩子上大学, 正是独立、“断乳”的契机。 叶祝颐

孩子未必领情

关心孩子的心情可以理解, 但关心不等于溺爱。何况, 家长费尽心思, 孩子却未必领情, 反而会觉得尴尬, 这又是何苦呢? 对自己的孩子要多点信心。 朱慧松

爱子须计长远

装电梯费用是小事, 但误导孩子恐怕是大事。爱其子, 必为之计长远。若真心为孩子好, 就要早早鼓励孩子养成吃苦耐劳的品质, 这才尽到了父母的责任。 张永琪

自律+制度,会有更多“退礼信”

新民网论

教师节那天, 本市尹女士就读幼儿园的孩子们准备了三套贺卡和超市卡, 准备送给老师。但老师不仅退回了超市卡, 还给她写了一封信解释理由。信称: “从我毕业那天开始, 我就发誓要做一个好老师……”

我们相信, 像这样坚持信仰、坚守师德的老师, 应该还有很多。然而, “退礼信”仍不足以改变教师节变成“送礼节”的客观现实。送礼之风不仅对孩子的心灵有污染, 而且会让整个教师群体的形象被矮化。诚然, 在人情逐渐淡薄的今天, 社会对于教师的感恩之心需要被不断唤起, 但感情的表达, 往往不需要与物质挂钩。

防范“教师劫”还须制度发力。这方面, 新加坡、香港等很多地方都值得我们学习。例如新加坡规定教师节收礼超过 50 新币属于受贿。香港则规定, 老师收礼最重面临 10 万港元罚款及 3 年监禁。连送礼者也可能因行贿被抓, 前年就有大陆一学生因向香港某大学老师送礼以求在考试时获得照顾而被判刑。而在内地, 目前针对教师收礼没有以涉嫌受贿处理的先例, 主要还是靠教师自律。因此, 我们有必要对教师收受



华佗无奈“小虫”何

为了牟利, 有些中药企业使用化工色素对所产中药饮片进行染色增重。这种做法可能改变饮片的药性和功效, 让饮片成为不对症的“毒药”。 天呈 画

要让国外好影片进来

过传忠

泛流行传播。

记得上世纪 50 年代, 有一些电影周, 如法国、印度电影周, 片子虽不多, 但质量都不错, 又都经过译制, 各影院均作商业性放映, 立即在广大影迷中产生广泛影响。《郁金香芬芳》、《流浪者》、《二十四只眼睛》等影片, 我们那代人至今不忘。可见, 当年的“电影周”和如今的“电影节”虽只一字之差, 但对广大电影观众来说, 差别很大。

问题在于, 如何面对全世界两百多个国家共同形成的电影文化? 当此世界日益多元化的今天, 如何真正合理地开展文化(包括电影在内)交流?

文化交流的甜头, 人们是尝到过的。上世纪 80 年代到上世纪末,

单上影译制厂就译制了近 40 个国家数以千计的电影, 连墨西哥、印度的一些片子也在观众中不脛而走。然而, 曾几何时, 情况大变, 即使英、法、俄这些电影大国的作品, 人们也触及甚少。

建国初期, 大量苏联电影上映, 而美国影片, 尤其是好莱坞电影, 被判为精神鸦片, 而如今, “三十年风水轮流转”, 好莱坞不仅回来了, 而且, 还独霸一方。为什么呢? 在我看来, 这或许是有些人思维方法上易走极端的一种表现。一位朋友曾告诉我, 他在接待北欧一些戏剧界人士时, 客人曾坦率地批评我们过于迷信美国, 对他们北欧的戏剧完全缺乏了解。我想, 这应当引起我们深思。我就颇为现在一批年轻的影迷担忧, 除了追求眼球

和听觉上的快感之外, 电影还能带给他们什么呢? 那些经典文艺片对他们来说, 还能是引导他们走向真善美的良师益友吗? 他们连看都很少看啊。

或许原因并不在此, 而在票房上, 在影片放映的巨大经济收益上, 经济是基础嘛! 然而, 未经尝试, 怎么就能断定只有放美国大片才能赚大钱呢? 我完全是外行, 不知如今的影片是怎么营销的, 又是集团, 又是院线, 圈外人看不懂, 但多少能看出, 垄断得很厉害。这难道是正常的吗? 如果宁可牺牲与世界各国的电影交流而只跟某一家大款合谋赚钱, 那么, 至少应当对这桩事调查研究一下吧? 利害正误, 总该有个说法, 否则, 与一个决泱大国的身份是不符的。